

沈澄紀念獎學金委員會

二零一一年度報告

1. 本年度委員會接到四宗有關資助報讀英國訟辯訓練課程的申請。一位由於在受訓期間過早提出申請，已被知會須在明年重新申請。其餘三位均在香港接受中學教育：其中二位在本地完成大學課程後，赴笈牛津大學深造，而另一位則具語言學專業資格，並在大連海事大學進修法律。
2. 經審閱錄影面試後，邀請了三位申請人於 2011 年 9 月 20 日進行面試。他們在面試中表現良好，善於詞令，並清楚明白他們對獎學金肩負的責任。他們獲頒獎學金的理由各有不同，全部都值得表揚。俞匡庭學術成績優異、凌依楠在香港大學及牛津大學表現出多方面的興趣和成績卓越、周子敏在困難的經濟情況下仍然取得優異成績。
3. 委員會一致決定三位獎學金得主每人獲發七萬五千元。順帶一提，相比去年，來回倫敦的機票及住宿費用漲價不少。
4. 今年共頒發了三個獎學金。面對有限的資源，委員會建議執委會可考慮基於申請人的素質頒獎表揚〈Honoris Causa〉，而不給予任何經濟上的資助。

5. 委員會明白到獎學金的精神是表揚已故沈澄法官的崇高品格和操守，公會希望透過頒授獎學金，培育有優秀潛能的大律師新血，秉承沈先生的精神，委員會因此建議修改獎學金的規則，只頒授獎學金予完成實習的大律師，得獎者必先在港完成大律師實習期內必修的辯訟技巧課程，已成為執業大律師，並對訟辯有一定的經驗或認識。這建議已獲執委會批准，故此，日後只有已經完成實習的大律師才有機會獲得獎學金，及接受為其提供的訟辯技巧訓練。
6. 委員會讚成推廣此意義重大的獎學金計劃，鼓勵踴躍申請。為此，委員會已去信各相關大學，提醒有志成為大律師的人士，不論背景都可在受訓期間適時地提出申請。

委員會成員:

包華禮法官 (主席)

馮柏棟資深大律師

金貝理大律師

沈澄紀念獎學金

委員會主席

包華禮法官

2011 年 11 月 28 日